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名下之全部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 (A)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B) 建議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及
(C)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TKP中環會議中心四葉草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最高行政人員」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作為獲豁免公司於百慕達存續，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如新購股權計劃所提述可能獲董事邀請以接納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及25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執行董事：

劉維先生
陳栢怡女士
曾慶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姚宇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基先生
葉偉其先生
歐陽至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
26樓

敬啟者：

(A)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B) 建議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及
(C)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建議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董事建議採納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董事相信，吸引及激勵優秀員工是本公司成功及增長之關鍵。

新購股權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以及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方可推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唯一現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屆滿。本公司認為於一段時間內設有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最可取。誠如現行購股權計劃條文第16段所訂明，建議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終止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並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時起生效。為方便股東，本公司已決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於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現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項下並無有關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而須達成之其他規定。於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後，將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其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繼續適用於未行使購股權。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而其後並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維持有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相信，新購股權計劃將繼續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而參與本公司發展之機會，從而協助吸引及挽留對本公司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進一步作出貢獻。為確保達致上述目的，董事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乃本集團珍視之寶貴人材或按彼等之表現及釐定彼等之貢獻之其他相關因素(如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及／或工作經驗及／或於業內之知識等)已為本集團之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無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及／或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的表現目標作為任何購股權之條件。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於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董事會獲授權於各情況基於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有關因素釐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關條款可包括最短持有期及／或表現目標。董事會相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其授予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及／或表現目標作為所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條件以及最低認購價規定之授權，連同按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甄選適當合資格參與者之授權，將可保障本公司價值及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董事認為，按新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之假設而註明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董事相信，經考慮尚未釐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要之變數數目，任何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的陳述對股東而言將不具意義。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最短持有期、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有關變數。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作為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其全部條款。新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可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6樓）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概無董事獲委任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有關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當中333,784,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

為了使本公司日後可靈活發展，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4,5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份之未發行法定股本。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此項建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終止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TKP中環會議中心四葉草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贊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1. 釋義

1.1 於本計劃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採納本計劃之日期，即規則第2.1(2)條所載之條件的達成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計算代理」	指	本公司委聘以對於根據規則第9條就若干調整進行核證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作為獲豁免公司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存續；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如規則第4.1條所提述可能獲董事邀請以接納購股權之人士；
「一般計劃限額」	指	具有規則第8.2條所界定之涵義；
「承授人」	指	根據此等規則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容許及根據規則第6.4(1)條所述)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據此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規則第4.4條提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一份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決定並通知承授人之期間（不得超過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於董事並無決定時，購股權期間為要約日期起直至以下較早日期止：(i)根據規則第7條該購股權失效之日期；及(ii)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其他計劃」	指	除本計劃以外，本集團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如有）；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有關承授人（為個人）身故後之繼承法律，有權行使授予有關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人士；

「此等規則」	指	此等規則及規例，以目前條款或可根據規則第13條不時修訂，而「規則」指此等規則中相應編號的段落；
「本計劃」	指	由此等規則所構成並受此等規則所規管之本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於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其中部分之股份，其他面額應由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當時之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即董事決定當時股份可於此上市或買賣之主要證券交易所）；
「認購價」	指	根據規則第5.1條釐定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不論是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及
「終止日期」	指	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當日本公司之營業時間結束時。

1.2 於本計劃內：

- (1) 加入標題僅便於參考而不應用作詮釋本計劃；
- (2) 單數詞彙具有複數詞涵義，反之亦然；
- (3) 某一種性別詞彙可指兩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 (4) 人之提述包括企業及非法人機構；
- (5) 任何法定機構之任何法定條文或規則提述應與其不時修訂、綜合及重新頒佈者相同；及
- (6) 任何法定機構之提述應包括其繼任者及任何成立以取代或承擔相同職能之機構。

2. 條件

2.1 本計劃須待：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此等規則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一般計劃限額之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本計劃。

2.2 倘規則第2.1條所載之條件未能於本公司為批准採納本計劃所召開之股東大會的日期後滿30天當日或之前達成，本計劃應立即終止及任何人士不得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根據或有關本計劃負有任何義務。

2.3 規則第2.1(1)條中有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正式授予的上市及批准買賣的提述，須包括有待達致任何先決條件或後決條件而授予的任何有關上市及批准買賣。

2.4 規則第2.1條所載之條件已達成及該等條件達成之日期或該等條件於任何特定日期未能達成及採納日期的確實日期的董事證明，應為核證有關事宜之不可推翻的證據。

3. 目的、期限及管理

- 3.1 本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或回報。
- 3.2 本計劃須受到董事管理，其對有關本計劃之所有事宜所作的決定或詮釋或影響（須按規則第4.2條所規管並須按該條所載之方式獲批准之授出購股權除外，以及本計劃另行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受此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3.3 在規則第2及第14條規限下，本計劃於直至終止日期前將繼續有效及生效，於該段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就著終止日期前已授出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生效或根據本計劃條文另外所需之情況，本計劃條文在必要的範圍內須繼續有效。
- 3.4 承授人須確保（及在接納要約後被視為已向本公司作出陳述及承諾）根據本計劃接納要約、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為及將為有效，且將符合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之所有適用匯兌管制、財務及其他法律。作為於行使購股權時提出要約及配發股份之先決條件，董事可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就此可能合理所需之證據。

4. 授出購股權

- 4.1 在規則第4.2條之規限下，董事有權（但並無責任）根據此等規則及上市規則，於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提出要約，以認購價認購董事釐定（受限於規則第9條）有關數目之股份，名列該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以外之人士不得認購：
 - (1) 任何合資格僱員；
 - (2)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4)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5)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6)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7)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及
- (8)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就本計劃而言，要約可授予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授出任何期權以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但董事另行決定者另作別論。

- 4.2 在無損規則第8.4條之前提下，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提出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彼或其聯繫人士為建議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4.3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提出要約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之意見而決定。
- 4.4 要約須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以董事可能按一般或個別情況不時決定之該等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當中列明所提出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及受購股權獲授出之條款及此等規則之規限持有該等購股權，並由要約日期起計最多21日期間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 4.5 除規則第4.4條註明之事項外，要約亦須載述以下各項：
- (1) 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地址及身份；
 - (2) 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之認購價；
 - (3) 要約涉及之購股權期間，或視情況而定，要約所包括之各批股份之購股權期間；
 - (4) 須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不可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21日）；
 - (5) 接納程序；
 - (6)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合資格參與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如有）；
 - (7) 董事可能施加之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並無與本計劃不一致）；及
 - (8) 一則聲明，當中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年期持有有關購股權，以及受到此等規則約束。
- 4.6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之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款項時，即表示合資格參與者已接納其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之要約。該筆款項在繳交後恕不退還。
- 4.7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獲要約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該數目須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中可能註明之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款項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該筆款項在繳交後恕不退還。
- 4.8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規則第4.6或4.7條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在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規則第4.6或4.7條指明之方式接納的範圍內，該要約將被視為已遭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4.9 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不可遲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終止。
- 4.10 購股權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 4.11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1) 就不可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影響決定之股價敏感事件後作出要約，直至已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之一個月開始期間：
 - (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有關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公佈(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截止日期，直至發表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不可作出任何要約；及
 - (2)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可向屬於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5. 認購價

- 5.1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須按董事酌情權決定根據規則第9條作出任何調整，但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1)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 (2)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3) 一股股份之面值。

6. 行使購股權

- 6.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獲授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6.2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之要約中，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 6.3 受限於規則第3.4及16.5條及達成要約所載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所註明之任何表現目標(如有)，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書，於規則第6.4及6.5條所載情況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其已行使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除非該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少於一手，或除非全面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必須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通知書必須連同該通知書有關的股份總認購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及(如適用)在根據規則第9條接獲計算代理之證明書後21日(在根據規則第6.4(3)條行使之情況為7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之繳足股款股份(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規則第6.4(1)條行使購股權之情況，則向承授人之遺產)，並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之情況，則其遺產)發行所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股票。
- 6.4 除下文另有規定者外，購股權可(及僅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下列情況除外：
- (1)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及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而令其不再成為合資格僱員，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自終止僱傭之日(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工作之最後日期，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或董事可能決定之更長期間)根據規則第6.3條之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規則第6.4(3)或6.4(4)條所述任何事宜於此期間發生，則分別根據規則第6.4(3)或6.4(4)條行使購股權；

- (2)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及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除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外之任何原因或因規則第7.1(3)條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之日宣告失效且不得行使，除非董事以其他方式確定，於此情況，承授人可於董事在停止或終止之日後可能確定之期間根據規則第6.3條之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規則第6.4(3)或6.4(4)分條所述任何事宜於此期間發生，則分別根據規則第6.4(3)或6.4(4)條行使購股權。上述停止或終止之日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之最後一日，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 (3) 倘已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持有人提呈全面或局部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方式、股份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等要約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其獲授予之購股權而成為股東而覆蓋所有承授人。倘該等要約成為或獲宣告為無條件或該等安排計劃獲正式提呈予股東，承授人將(即使受制於有關彼獲授予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於其後任何時間直至有關要約或任何修訂之要約結束時或根據安排計劃下權利之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內有權行使全部或承授人根據規則第6.3條之條文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中訂明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所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要約(或經修訂之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或根據該項安排計劃下權利之有關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自動失效；
- (4)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期間提呈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承授人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文，透過於該決議案予以考慮及／或獲通過之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有關通知根據規則第6.3條之條文所訂明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本公司須於該決議案予以考慮及／或獲通過之日前不少於一(1)個營業日內就承授人已行使購股權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承授人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該決議案之日前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有權參與本公司清盤時可作出之資產分派。除此之外，所有當時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宣告失效及終止；及

(5)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 (a) 規則第6.4(1)、6.4(2)、7.1(3)及7.1(4)條所載條文將適用於承授人及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與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一般，在發生規則第6.4(1)、6.4(2)、7.1(3)及7.1(4)條所述事宜後，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b)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相關合資者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宣告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得就此失效或終止，惟須遵守董事可能施加之該等條件或限制。

6.5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於目前已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並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當時現有之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據此，該等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在行使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承授人之姓名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附帶投票權。

7.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間

7.1 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將自動終止及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失效：

- (1)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2) 規則第6.4條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3) 就作為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而言，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已被判任何刑事犯罪(不包括董事認為不會對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任何成員公司之聲譽造成影響之犯罪)遭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

- (4) 就除合資格僱員外之承授人而言，董事須全權酌情終止下列事項當日：
- (a) (i) 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已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
 - (ii) 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或正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
 - (iii) 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之關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
- (b) 購股權因上文第(a)(i)、(a)(ii)或(a)(iii)分段所訂明之任何事件失效；及
- (5)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規則第6.1條有關購股權或其他購股權而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購股權當日。

7.2 董事決議案生效，承授人之僱傭因規則第7.1(3)條所述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或並無被終止或規則第7.1(4)(a)條所述任何事宜絕對影響或約束可能受影響之所有人士。

7.3 屬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之僱傭自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轉移至本集團另一間成員公司不得視為僱傭終止。倘屬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被責令休假而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休假不屬承授人之僱傭終止，則其亦不得視為僱傭終止。

8.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8.1 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逾規則第8.1條所述之上限，則不會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8.2 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及採納本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一般計劃限額」），惟下列情況除外：
- (1) 在規則第8.1條之規限但不影響規則第8.2(2)條之情況，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該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予計算；及
 - (2) 在規則第8.1條之規限但不影響規則第8.2(1)條之情況，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個別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徵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規則第8.2(1)條所述已擴大限額之本計劃項下購股權。
- 8.3 受規則第8.4條之規限，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已發行及因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根據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倘根據本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因於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擬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1%以上，該等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個別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 8.4 在不影響規則第4.2條之情況，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經及將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1)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2) 根據於各次要約之要約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8.5 向屬於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的任何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 8.6 就根據規則第8.2、8.3、8.4及8.5條徵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於所召開股東大會就獲取所需批准進行之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上市規則規定之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9. 調整認購價

9.1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本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之情況，本公司將指示計算代理在其認為公正及合理的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全面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對下列各項作出調整（如有）：

- (1) 本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尚未行使）有關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2)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3) （除非有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等調整）購股權包含之股份數目或仍包含之股份數目，

以及作出計算代理證實須作出之調整，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令承授人所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因其於緊接該等調整前行使其所持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b) 不得作出該等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 (c) 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項交易之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調整之情況；及
- (d) 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適用規則、守則、指引及／或上市規則之詮釋。

就規則第9.1條所述之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計算代理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 9.2 倘如規則第9.1條所述，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根據規則第6.3條須於接獲承授人通知時，知會承授人有關變更，及須根據本公司就此所取得之計算代理證明知會承授人將作出之調整；或倘本公司尚未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盡快指示計算代理根據規則第9.1條就此發出證明。
- 9.3 就根據規則第9條發出之任何證明而言，根據規則第9.1條獲委任之計算代理應被視為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分行事，而彼等之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者，且對本公司及可能受此影響之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惟出現明顯錯誤之情況除外。

10. 註銷購股權

- 10.1 在規則第6.1條及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下，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可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 10.2 凡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於一般計劃限額或根據規則第8.2(1)或8.2(2)條所述由股東批准有關限額內可供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因此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進行。

11. 股本

- 11.1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之任何必要增加。受此規限，董事須預備足夠之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12. 爭議

- 12.1 因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根據規則第9.1條作出之任何調整所引起之任何爭議，均須交由核數師決定。核數師將以專家身分(而非仲裁人)行事，其所作出之決定在無任何明顯錯誤情況將被視作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且對所有可能受此影響之人士具約束力。

13. 修改本計劃

13.1 受規則第13.2及13.4條之規限，本計劃可透過董事決議案修改任何範疇，惟下列情況除外：

- (1) 規則第1.1條中有關本計劃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之釋義條文；
- (2) 本計劃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事宜之條文；

均不得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利益作出修改，惟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倘有關修改會對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則不得進行該等修改，惟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股份隨附權利須取得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許可者除外。

13.2 在規則第13.3條之規限下，此等規則之任何重大修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13.3 董事或與本計劃任何條款變動有關之本計劃管理人權力所涉及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13.4 根據規則第13條對本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所作出之修改，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14. 終止

14.1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本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本計劃條文仍然有效，以便在其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本計劃條文可能所需者以其他方式落實。於該項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本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15. 其他

- 15.1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或任何合資格僱員間任何僱傭合約之一部分，及其職務或僱傭條款項下任何合資格僱員之權利及義務不得因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可能必須參與本計劃之任何權利而受影響，以及本計劃將不會就因任何原因終止該等職務或僱傭而給予有關該名合資格僱員涉及補償或損害之任何額外權利。
- 15.2 本計劃將不會賦予任何人士任何法定或衡平法下的權利（購股權本身所包含者除外），以致該等權利可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公司或可引致任何法律行動或於權益方面影響本公司。
- 15.3 本公司將承擔成立及管理本計劃之成本，包括計算代理就編製任何證明或提供有關本計劃之任何其他服務的成本。
- 15.4 承授人有權在相同時間或任何通知或文件寄發至股份持有人之合理時間內收到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寄發之所有該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副本。
- 15.5 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前，須取得可讓其接納要約或行使購股權及本公司根據本計劃之條文於其行使購股權時向其配發及發行須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切所需同意。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後，有關承授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表示其已取得所有有關同意。遵守本規則條文為承授人接納要約及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之先決條件。承授人因或須就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所需同意或支付稅項或履行其他所涉及責任而對本公司可能承擔或產生之所有申索、要求、責任、行動、法律訴訟、費用、成本及開支（不論個別或與其他一方或多方共同承擔或產生）向本公司作出全數賠償。
- 15.6 承授人須就其參與本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成為主體方支付一切稅項及履行所有其他責任。
- 15.7 接納要約後，合資格參與者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放棄權利（透過離職補償或其他方式），涉及之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用作補償其於本計劃項下任何權利損失。
- 15.8 本計劃及所有據此授出之購股權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此詮釋。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TKP中環會議中心四葉草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於本通告發出日期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文本已提呈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該項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將自此決議案成為無條件之日期起終止。」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透過增設額外4,5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與根據增加法定股本擬進行之事宜屬相關、附帶或有關以及為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之情況，為著並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贊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授權簽署的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由法團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乃假定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自或由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但倘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不管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在登記冊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可以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予接納，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所示之排名先後而定。
6. 大會上之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維先生、陳栢怡女士及曾慶贊先生；非執行董事姚宇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葉偉其先生及歐陽至恆先生組成。